



正本

181512340311

检测报告

GPJC2108020

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.08.14

GPM 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108020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	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863385700	
检测单位	名称	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9	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(送)样日期	2021.08.03				
检测周期	2021.08.03-2021.08.14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	
采(送)样人员	黄子坤、孙强				
检测分析人员	鲍国闪、初春雪、郇磊、辛友伶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
日期	2021.08.14	日期	2021.08.14	日期	2021.08.14



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**GPJC2108020**

共 3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采(送)样时间	2021.08.03		分析日期	2021.08.03-2021.08.14	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无色无味液体。		样品量	塑料瓶: 500 mL×4; 250 mL×4; 玻璃瓶: 500 mL×6;	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样品名称	污水	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WW01 废水总排口	YG21080 3WW01 (01-03)	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mg/L	ND	ND	ND
	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mg/L	1.24	1.27	1.20
		挥发酚	HJ 503-2009	mg/L	0.011	0.015	0.011
		石油类	HJ 637-2018	mg/L	0.16	0.21	0.14
		本页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ND: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。 检测时流量分别为: 13.8m ³ /h, 13.2 m ³ /h, 13.5 m ³ /h。						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108020

共 3 页 第 3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 16489-1996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SB059	0.005 mg/L
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PXSI-216F 型离子计 GP-YQSB237	0.05 mg/L
	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TU-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SB321	0.010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GP-YQSB-023	0.06 mg/L
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本报告结束

